

第十四冊

藥徵

藥徵續編

漢藥研究綱要

中國藥物學大綱

鹿茸之研究

犀黃之研究

中國藥一百種之

化學實驗

漢藥良劣鑑別法

中國醫藥論文集

陳 存 仁 編

皇 漢 醫 學 叢 書

藥

東 洞 吉 益 著

徵

世 界 書 局 印 行



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初製版

皇漢醫學叢書（全十四冊）

（外埠酌加運費隨費）



編校者 陳存仁

發行者 陸高誼

出版者 上海大連灣路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上海及各省

世界書局

藥徵自序

書曰。若藥弗瞑眩。厥疾弗瘳。周官曰。醫師掌醫之政令。聚毒藥。共醫事。由是觀之。藥毒也。而病毒也。藥毒而攻病毒。所以瞑眩者也。而考本草有毒者有焉。無毒者有焉。爲養者有之。不養者有之。於是人大惑焉。世遠人泯。經毀。雖欲正之。未由也已。今之所賴也。天地人耳。夫有天地。則有萬物焉。有萬物。則有毒之能也。有人。則病與不而有焉。是古今之所同也。從其所同。而正其所異也。孰乎不可正哉。扁鵲之法。以試其方也。藥之瞑眩。厥疾乃瘳。若其養與不養邪。本草之云。終無其驗焉。故從事于扁鵲之法。以試其方。四十年於茲。以量之多少。知其所主治也。視病所在。知其所旁治也。參互而考之。以知其徵。於是始之所惑也。粲然明矣。凡攻疾之具。則藥皆毒。而疾醫之司也。養精之備。則辨有毒無毒。而食醫之職也。食者常也。疾者變也。吾黨之小子。常之與變。不可混而爲一矣。而本草也。混而一之。乃所以不可取也。不可取乎。則其方也。規矩準繩。是故扁鵲之法。以試其方之功。而審其藥之所主治也。次舉其考之徵。以實其所主治也。次之。以方之無徵者。參互而考次之。以古今誤其藥功者。引古訓而辨之。次舉其品物以辨真僞。名曰藥徵也。猶之一物也。異其用。則異其功。是以養其生者。隨其所好惡。攻其疾者。不避其所好惡。故食醫之道。主養其精也。故撰有毒無毒。而隨其所好惡也。疾醫之道。主攻其疾也。故藥皆毒。而不避其所

好惡也。而爲醫者不辨之。混而爲一。疾醫之道。所以絕也。夫古今不異者。天地人也。古今異者。論之說也。以其不異以正其異。不異則不異。異則異也。譬如人君用之。率材則功。違材則無功矣。一物無異功。用異則功異。用養生乎。用攻疾乎。養生隨其所好惡。攻疾不避其所好惡。不知其法。焉得其正。其法既已建。而后以其不異以正其異。不異則不異。異則異。詩曰。伐柯伐柯。其則不遠。是之謂也。蓋今之爲醫之論藥也。以陰陽五行。疾醫之論藥也。唯在其功耳。故不異則不異。異則異。然則治疾如之何。匪攻不克。養生如之何。匪性不得。吾黨之小子。勿眩於論之說。以失其功實云爾。

明和八年中秋之月日本藝陽吉益爲則題

藥徵

東洞吉益先生著 門人石見中邨負治子亨校

〔石膏〕主治煩渴也。旁治讖語煩躁身熱。

考徵

白虎湯證曰。讖語遺尿。

白虎加人參湯證曰。大煩渴。

白虎加桂枝湯證曰。身無寒但熱。

以上三方。石膏皆一斤。

越婢湯證曰。不渴。續自汗出。無大熱。（不渴非全不渴之謂。無大熱。非全無大熱之謂也。說在外傳中。）

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證不具也。（說在類聚方）

以上二方。石膏皆半斤。

大青龍湯證曰。煩躁。

木防己湯證不具也。（說在類聚方）

以上二方。石膏皆雞子大也。爲則按。雞子大。卽半斤也。木防己湯石膏或爲三枚。或爲十二枚。其分量難得而知焉。今從傍例以爲雞子大也。

右歷觀此諸方。石膏主治煩渴也明矣。凡病煩躁者。身熱者。讖語者。及發狂者。齒痛者。頭痛者。咽痛者。其有煩渴之證也。得石膏而其效覈焉。

互考

傷寒論曰。傷寒脈浮。發熱無汗。其表不解者。不可與白虎湯。渴欲飲水。無表證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爲則按。上云不可與白虎湯。下云白虎湯加人參湯主之。上下恐有錯誤也。於是考諸千金方。揭傷寒論之全文。而白虎湯

加人參湯作白虎湯是也。今從之。
傷寒論中白虎湯之證不具也。千金方舉其證也。備矣。今從之。

辨誤

名醫別錄言石膏性大寒。自後醫者怖之。遂至於置而不用焉。仲景氏舉白虎湯之證曰。無大熱。越婢湯之證亦云。而二方主用石膏。然則仲景氏之用藥。不以其性之寒熱也。可以見已。余也篤信而好古。於是乎爲渴家而無熱者。投以石膏之劑。病已而未見其害也。方炎暑之時。有患大渴引飲而渴不止者。則使其服石膏末。煩渴頓止。而不復見其害也。石膏之治渴而不足怖也。斯可以知已。

陶弘景曰。石膏發汗。是不稽之說。而不可以爲公論。仲景氏無斯言。意者陶氏用石膏而汗出即愈。夫毒藥中病。則必瞑眩也。瞑眩也。則其病從而除。其毒在表則汗在上則吐。在下則下。於是乎有非吐劑而吐。非下劑而下。非汗劑而汗者。是變而非常也。何法之爲。譬有盜於梁上。室人交索之。出於右則順而難逃。踰於左則逆而易逃。然則雖逆乎。從其易也。毒亦然。仲景曰。與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陶氏所謂石膏發汗。蓋亦此類也。已。陶氏不知而以爲發汗之劑。不亦過乎。

後世以石膏爲峻藥而怖之太甚。是不學之過也。仲景氏之用石膏。其量每多於他藥。半斤至一斤。此蓋以其氣味之薄故也。余嘗治青山侯臣峰大夫之病。其證平素毒着脊上七椎至十一椎。痛不可忍。發則胸膈悶煩而渴。甚則冒而不省人事。有年數矣。一日大發。衆醫以爲大虛。爲作獨參湯。貼二錢。日三服。六日未知也。醫皆以爲必死。於是家人召余診之。脈絕如死狀。但診其胸微覺有煩悶狀。乃作石膏黃連甘草湯與之一劑之重三十五錢。以水一盞六分。煮取六分。頓服。自昏至曉。令三劑盡。通計一百有五錢。及曉。其證猶夢而頓覺。次日余辭而歸京師。病客曰。一旦決別。吾則不堪。請與君行。朝夕於左右。遂俱歸京師。爲用石膏如故。居七八十許日而告瘳。石膏之非峻藥而不可怖也。可以見焉爾。

品考

石膏本邦處處出焉。加州奧州最多。而有硬軟二種。軟者上品也。別錄曰。細理白澤者良。雷敦曰。其色瑩淨如水。

精。李時珍曰。白者潔淨細文短密如束針。爲則曰。採石藥之道。下底爲佳。以其久而能化也。採石膏於其上頭者。狀如米糕。於其下底者。瑩淨如水精。此其上品也。用之之法。唯打碎之已。近世火煨用之。此以其性爲寒故也。臆測之爲也。余則不取焉。大凡製藥之法。製而倍毒則製之。去毒則不是。毒外無能也。諸藥之下。其當製者。詳其製也。不製者不下。皆倣之。

〔滑石〕主治小便不利也。旁治渴也。

考徵

猪苓湯證曰。渴欲飲水。小便不利。

以上一方。滑石一兩。

右此一方。斯可見滑石所主治也。滑石白魚散證曰。小便不利。蒲灰散證曰。小便不利。余未試二方。是以不取徵焉。

互考

余嘗治淋家痛不可忍而渴者。用滑石礬甘散。其痛立息。屢試屢效。不可不知也。

品考

滑石和漢共有焉。處處山谷多出之也。軟滑而白者。入藥有效。宗奭曰。滑石今之畫石。因其軟滑可寫畫也。時珍曰。其質滑膩。故以名之。

〔芒消〕主裏堅也。故能治心下痞堅。心下石鞭。小腹急結。結胸燥屎。大便鞭。而旁治宿食腹滿。小腹腫痞之等諸般難解之毒也。

考徵

大陷胸湯證曰。心下痛。按之石鞭。

以上一方。芒消一升。分量可疑。故從千金方大陷胸丸作大黃八兩。芒消五兩。

大陷胸丸證曰。結胸項亦強。

以上一方。芒消半斤。分量亦可疑。故從千金方作五兩。
調胃承氣湯證曰。腹脹滿。又曰大便不通。又曰不吐不下心煩。

以上一方。芒消半斤。分量亦可疑。今攷千金方外臺祕要此方無有焉。故姑從桃核承氣湯。以定芒消分量。
柴胡加芒消湯證不審備也。(說在五考中)

以上一方。芒消六兩。

大承氣湯證曰。燥屎。又曰大便鞭。又曰腹滿。又曰宿食。

大黃牡丹湯證曰。小腹腫痞。

木防己去石膏加茯苓芒消湯證曰。心下痞堅云云。復與不愈者。

以上三方。芒消皆三合。

大黃消石湯證曰。腹滿。

以上一方。消石四兩。

橘皮大黃朴消湯證曰。膾食之在心胸間不化。吐復不出。

桃核承氣湯證曰。少腹急結。

以上二方。朴消芒消皆二兩。

消礬散證曰。腹脹。

以上一方。消石等分。

右歷觀此數方。芒消主治堅塊明矣。有稟堅之功也。故旁治宿食腹滿。少腹腫痞之等諸般難解者也。

互考

柴胡加芒消湯。是小柴胡湯而加芒消者也。而小柴胡湯主治胸脇苦滿。不能治其塊。所以加芒消也。見人參辨
誤中說則可以知矣。

品考

消石和漢無別。朴消芒消消石。本是一物。而各以形狀名之也。其能無異而芒消之功勝矣。故余家用之。
〔甘草〕主治急迫也。故治裏急痛攣急。而旁治厥冷煩躁衝逆之等諸般迫急之毒也。

考徵

芍藥甘草湯證曰。脚攣急。

甘草乾姜湯證曰。厥咽中乾。煩燥。

甘草瀉心湯證曰。心煩不得安。

生薑甘草湯證曰。咽燥而渴。

桂枝人參湯證曰。利下不止。

以上五方。甘草皆四兩。

芍藥甘草附子湯證不具也。(說在五考中)

甘麥大棗湯證曰。藏躁喜悲傷欲哭。

以上二方。甘草皆三兩。

甘草湯證曰。咽痛者。

桔梗湯證不具也。(說在五考中)

桂枝甘草湯證曰。叉手自冒心。

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證曰。煩躁。

四逆湯證曰。四肢拘急。厥逆。

甘草粉蜜湯證曰。令人吐涎心痛。發作有時。毒藥不止。

以上六方。甘草皆二兩。

右八方。甘草二兩三兩而亦四兩之例。

苓桂甘棗湯證曰。臍下悸。

苓桂五味甘草湯證曰。氣從小腹上衝胸咽。
小建中湯證曰。裏急。

半夏瀉心湯證曰。心下痞。

小柴胡湯證曰。心煩。又云胸中煩。

小青龍湯證曰。咳逆倚息。

黃連湯證曰。腹中痛。

人參湯證曰。逆搶心。

旋覆花代赭石湯證曰。心下痞鞭。噫氣不除。

烏頭湯證曰。疼痛不可屈伸。又云拘急不得轉側。

以上十方。甘草皆三兩。

排膿湯證闕。(說在桔梗部)

調胃承氣湯證曰。不吐不下。心煩。

桃核承氣湯證曰。其人如狂。又云少腹急結。

桂枝加桂湯證曰。奔豚。氣從少腹上衝心。

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湯證曰。驚狂起臥不安。

以上五方。甘草皆二兩。

右歷觀此諸方。無論急迫。其他曰痛。曰厥。曰煩。曰悸。曰咳。曰上逆。曰驚狂。曰悲傷。曰痞鞭。曰利下。皆甘草所主。而有所急迫者也。仲景用甘草也。其急迫劇者。則用甘草亦多。不劇者則用甘草亦少。由是觀之。甘草之治急迫也明矣。古語云。病者苦急。急食甘以緩之。其斯甘草之謂乎。仲景用甘草之方甚多。然其所用者。不過前證。故不枚舉焉。凡徵多而證明者。不枚舉其徵。下皆倣之。

互考

甘草湯證曰咽痛者。可與甘草湯。不差者。與桔梗湯。凡其急迫而痛者。甘草治之。其有膿者。桔梗治之。今以其急迫而痛。故與甘草湯。而其不差者。已有膿也。故與桔梗湯。據此推之。則甘草主治可得而見也。

芍藥甘草附子湯。其證不具也。爲則按其章曰發汗病不解。反惡寒。是惡寒者附子主之。而芍藥甘草則無主證也。故此章之義。以芍藥甘草湯。腳攣急者而隨此惡寒。則此證始備矣。

爲則按。調胃承氣湯。桃核承氣湯。俱有甘草。而大小承氣湯。厚朴三物湯。皆無甘草也。調胃承氣湯證曰。不吐不下。心煩。又曰鬱鬱微煩。此皆其毒急迫之所致也。桃核承氣湯證曰。或如狂。或少腹急結。是雖有結實。然狂與急結。此皆爲急迫。故用甘草也。大小承氣湯。厚朴三物湯。大黃黃連瀉心湯。俱解其結毒耳。故無甘草也。學者詳諸。

辨誤

陶弘景曰。此草最爲衆藥之主。孫思邈曰。解百藥之毒。甄權曰。諸藥中甘草爲君。治七十二種金石毒。解一千二百般草木毒。調和衆藥有功。嗚呼。此說一出。而天下無復知甘草之本功。不亦悲哉。若從三子之說。則諸凡解毒。唯須此一味而足矣。今必不能。然則其說之非也。可以知已。夫欲知諸藥本功。則就長沙方中推歷其有無多少。與其去加引之於其證。則其本功可得而知也。而長沙方中。無甘草者居半。不可謂衆藥之主也。亦可以見已。古語曰。攻病以毒藥。藥皆毒。毒即能。若解其毒。何功之有。不思之甚矣。學者察諸。夫陶弘景孫思邈者。醫家之俊傑。博洽之君子也。故後世尊奉之至矣。而謂甘草衆藥之主。謂解百藥之毒。豈得無徵乎。考之長沙方中。半夏瀉心湯。本甘草三兩。而甘草瀉心湯。更加一兩。是足前爲四兩。而誤藥後用之。陶孫蓋卒爾見之。謂爲解藥毒也。嗚呼。夫人之過也。各於其黨。故觀二子之過。斯知尊信仲景之至矣。向使陶孫知仲景誤藥後所以用甘草。與不必改其過何也。陶孫誠俊傑也。俊傑何爲文其過乎。由是觀之。陶孫實不知甘草之本功也。亦後世之不幸哉。東垣李氏曰。生用則補脾胃不足。而大瀉心火。灸之則補三焦元氣而散表寒。是仲景所不言也。五藏浮說。戰國以降。今欲爲疾醫乎。則不可言五藏也。五藏浮說。戰國以降。不可從也。

品考

甘草華產上品。本邦所產者不堪用也。余家唯劉用之也。

〔黃耆〕主治肌表之水也。故能治黃汗盜汗皮水。又旁治身體腫或不仁者。
考徵

耆芍桂枝苦酒湯證曰。身體腫。發熱汗出而渴。又云汗沾衣。色正黃如藥汁。防己黃耆湯證曰。身重。汗出惡風。
以上二方。黃耆皆五兩。

防己茯苓湯證曰。四肢腫。水氣在皮膚中。
黃耆桂枝五物湯證曰。身體不仁。

以上二方。黃耆皆三兩。

桂枝加黃耆湯證曰。身常暮盜汗出者。又云從腰以上必汗出。下無汗。腰腹弛痛。如有物在皮中狀。

以上一方。黃耆二兩。

黃耆建中湯證不具也。

以上一方。黃耆一兩半。

右歷觀此諸方。黃耆主治肌表之水也。故能治黃汗盜汗皮水。又能治身體腫或不仁者。是腫與不仁。亦皆肌表之水也。

互考

耆芍桂枝苦酒湯。桂枝加黃耆湯。同治黃汗也。而耆芍桂枝苦酒湯證曰。汗沾衣。是汗甚多也。桂枝加黃耆湯證曰。腰已上必汗出。下無汗。是汗少也。以此考之。汗之多少。即用黃耆多少。則其功的然可知矣。

防己黃耆湯。防己茯苓湯。同治肌膚水腫也。而黃耆有多少。防己黃耆湯證曰。身重汗出。防己茯苓湯證曰。水氣在皮膚中。此隨水氣多少。而黃耆亦有多少。則黃耆治肌表之水明矣。故耆芍桂枝苦酒湯。桂枝加黃耆湯。隨汗之多少。而用黃耆亦有多少也。

黃耆桂枝五物湯證曰。身體不仁。爲則按。仲景之治不仁。雖隨其所在處方不同。而歷觀其藥。皆是治水也。然則不仁是水病也。故小腹不仁。小便不利者。用八味丸以利小便。則不仁自治。是不仁者水也。學者思諸。

防己黃耆湯。金匱要略載其分量。與外臺祕要異。爲則夷攷其得失。外臺祕要古。而金匱要略不古矣。故今從其古者也。

辨誤

余嘗讀本草載黃耆之功。陶弘景曰。補丈夫虛損。五勞羸瘦。益氣甄權曰。主虛喘腎衰。耳聾內補。嘉謨曰。人參補中。黃耆實表也。余亦嘗讀金匱要略。審仲景之處方。皆以黃耆治皮膚水氣。未嘗言補虛實表也。爲則嘗聞之。周公置醫職四焉。曰食醫。曰疾醫。曰瘍醫。曰獸醫。夫張仲景者。蓋古疾醫之流也。夫陶弘景。尊信仙方之人也。故仲景動言疾病。而弘景動論養氣。談延命。未嘗論疾病。後世之喜醫方者。皆眩其俊傑。而不知其有害於疾醫也。彼所尊信而我尊信之。滔滔者天下皆是也。豈不亦悲哉。夫逐奔獸者。不見大山。嗜欲在外。則聰明所蔽。故無見物同而用物之異。仲景主疾病者也。弘景主延命者也。仲景以黃耆治水氣。弘景以之補虛。夫藥者毒也。毒藥何補之爲。是以不補而爲補。以不補而爲補。是其聰明爲延命之欲所蔽也。古語曰。邪氣盛則實。精氣奪則虛。夫古所謂虛實者。以其常而言之也。昔者常無者。今則有之。則是實也。昔者常有者。今則無之。則是虛也。邪者常無者也。精者常有者也。故古所謂實者病也。而虛者精也。因病而虛。則毒藥以解其病毒而復其故也。非病而虛。則非毒藥之所治也。以穀肉養之。故曰攻病以毒藥。養精以穀肉果菜。今試論之。天寒肌膚粟起。當此時服黃耆而不已也。以衣衾則已。以衣衾而不已也。歟。粥而已。無他。是非病而精虛也。若乃手足拘急。惡寒。是與衣衾而不已也。歟。粥而不已也。與毒藥而已也。無他。是邪實也。嗚呼。仲景氏哉。信而有徵。此孔子所以非法言不敢道也。甄權嘉謨不言疾醫之法言也。抑亦弘景禍之矣。言必以仙方。必以陰陽。此耆功之所以不著也。

品考

黃耆漢土朝鮮本邦皆產也。漢土出綿上者以爲上品。其他皆下品也。其出朝鮮本邦者。亦皆下品也。今華舶之所載而來者。多是下品。不可不擇也。凡黃耆之品。柔軟。肉中白色潤澤。味甘。是爲上品也。劉用。

考徵

藥 徵

本防己湯證曰。心下痞堅。

以上一方。人參四兩。

人參湯證曰。心中痞。又曰。喜唾。久不了了。

桂枝人參湯證曰。心下痞鞕。

半夏瀉心湯證曰。嘔而腸鳴。心下痞。

生姜瀉心湯證曰。心下痞鞕。乾噎。食臭。

甘草瀉心湯證曰。心下痞鞕而滿。乾嘔。心煩。又曰。不欲飲食。惡聞食臭。

小柴胡湯證曰。默默不欲飲食。心煩喜嘔。又云胸中煩。又云心下悸。又云腹中痛。

吳茱萸湯證曰。食穀欲嘔。又曰乾嘔吐涎沫。

大半夏湯證曰。嘔而心下痞鞕。

茯苓飲證曰。氣滿不能食。

乾姜黃連黃芩人參湯證曰。食入口即吐。

桂枝加芍藥生姜人參新加湯證不具也。(說在互考中)

大物黃芩湯證曰。乾嘔。

白虎加人參湯證不具也。(說在互考中)

生薑甘草湯證曰。咳唾涎沫不止。

以上十四方。人參皆三兩。

柴胡桂枝湯證曰。心下支結。

乾姜人參半夏丸證曰。嘔吐不止。

四逆加人參湯證不具也。(說在互考中)

以上三方。其用人參者。或一兩半。或一兩。而亦三兩之例。

附子湯證不具也。(說在五考中)

黃連湯證曰。腹中痛。欲嘔吐。

旋覆花代赭石湯證曰。心下痞鞭。噎氣不除。

大建中湯證曰。心胸中大寒痛。嘔不能飲食。

以上四方。人參皆二兩。

右歷觀此諸方。人參主治心下結實之病也。故能治心下痞堅痞鞭支結。而旁治不食嘔吐喜唾心痛腹痛煩悸。亦皆結實而所致者。人參主之也。

爲則按。人參黃連茯苓三味。其功大同而小異也。人參治心下痞鞭而悸也。黃連治心中煩而悸也。茯苓治肉

互考

木防己湯條曰。心下痞堅。愈復發者。去石膏。加茯苓芒硝湯主之。是人參芒消分治心下痞鞭之與痞堅也。於是乎可見古人用藥不苟也。蓋其初心下痞堅猶緩。謂之痞鞭亦可。故投以人參也。復發不愈。而痞之堅必矣。故投以芒消也。半夏瀉心湯。脫鞭字也。甘草瀉心湯。此方中倍甘草。生姜瀉心湯。加生姜之湯也。而共云治心下痞鞭。則此方脫鞭字也。明矣。

吳茱萸湯。茯苓飲。乾姜黃連黃芩人參湯。六物黃芩湯。生姜甘草湯。皆人參三兩。而云治效唾涎沫嘔吐下利。不云治心下痞鞭。於是綜考仲景治效唾涎沫嘔吐下利方中。其無人參者。十居八九。今依人參之本例。用此五湯。施之於心下痞鞭而效唾涎沫嘔吐下利者。其應如響也。由是觀之。五湯之證。壹是皆心下痞鞭之證也。桂枝加芍藥生薑人參新加湯。其證不具也。其云發汗後身疼痛。是桂枝湯證也。然則芍藥生薑人參之證。闕也。說在類聚方。

白虎加人參湯。四條之下。俱是無有人參之證。蓋張仲景之用人參三兩。必有心下痞鞭之證。此方獨否。因此考覈千金方外臺秘要共作白虎主之。故今盡從之。

乾姜人參半夏丸。依本治之例。試推其功。心下有結實之毒。而嘔吐不止者。實是主之。大抵與大半夏湯之所主治也。大同小異。而有緩急之別。

四逆加人參湯。其證不具也。惡寒脈微而復利。是四逆湯之所主。而不見人參之證也。此方雖加人參僅一兩。無見證。則何以加之。是脫心下之病證也。明矣。附子湯證不具也。此方之與真武湯獨差一味。而其於方意也。大有逕庭。附子湯尤附君藥。而主身體疼痛。或小便不利。或心下痞鞭者。真武湯茯苓芍藥君藥。而主肉瞤筋惕。拘攣嘔逆。四肢沉重疼痛者。

旋覆花代赭石湯。其用人參二兩。而有心下痞鞭之證。此小半夏湯加減之方也。二兩疑當作三兩也。

辨誤

甄權曰。參補虛誤矣。此言一出。流毒千載。昔者張仲景之用參也。防己湯莫多焉。其證曰。支飲喘滿。心下痞堅。面色黧黑。未嘗見言補虛者也。又曰。虛者即愈。實者三日復發。復與而不愈者。去石膏。加茯苓芒消湯主之。此其所由誤者乎。則有大不然。蓋漢以降。字詁不古者多矣。則難其解。古語曰。有爲實也。無爲虛也。故用防己湯而心下痞堅。已虛而無者。則即愈也。雖則即愈也。心下痞堅猶實而有者。三日復發。復與防己湯而不愈者。非特痞鞭。即是堅也。非參之所主。而芒消主之。故參如故。而加芒消茯苓。由是觀之。不可謂參補虛也。孫思邈曰。無參則以茯苓代之。此說雖誤。然參不補虛。而治心下疾也。亦足以徵耳。蓋參補虛之說。昉于甄權。滔滔者天下皆是。本草草引廣雅五行記。是參之名義。而豈參之實乎。學者詳諸。

余讀本草至參養元氣。未嘗不廢書而嘆也。曰。嗚呼。可悲哉。人之惑也。所謂元氣者。天地根元之一氣也。動爲陽。靜爲陰。陰陽妙合。斯生萬物。命其主宰。曰造化之神也。而人也者。非造化之神也。故人生於人。而人不能生人。况於元氣乎。夫人之元氣也。免身之初。所資以生。醫家所謂先天之氣也。養之以穀肉果菜。所謂後天之氣也。雖然。元氣之說。聖人不言。故經典不載焉。戰國以降。始有斯言。鶡冠子曰。天地成於元氣。董仲舒春秋繁露曰。王正則元氣和順。揚雄解嘲曰。大氣含元氣。孔安國虞書註曰。昊天謂元氣廣大。漢書律曆志曰。大極元氣函爲一。班固東都賦曰。降烟煴。調元氣。此數者。皆言天地之元氣。而非人之元氣也。素問曰。天之大氣舉之。言繫地於中。而不